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或经其授权的工作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不合格及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1.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0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71.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03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471.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2020年6月15日14:30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5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 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6月9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3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吴迪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问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共7.2万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479万股的0.4868%,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479万股的0.0130%。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6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1.2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7.2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479万股变更为55,471.8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吴迪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6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1.2万股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479万股变更为55,471.8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或经其授权的工作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9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凤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3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丘旭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丘旭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丘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丘旭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后,丘旭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丘旭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丘旭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汪凤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凤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汪凤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凤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汪凤鸿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和药业")现金分红款合计35,00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贵阳治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治和药业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经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红利35,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治和药业的现金分红款共计35,000,000.00元,上述所得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3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日收到《调查通知书》的还有公司前任董事长黄万珍、前任董事兼总经理胡广军、前任监事杨毅,前述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营范围增加了"铝合金杆销售"内容,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F82P71B

2、名称: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

5、法定代表人:王海宾

6、注册资本:4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高精铝板带箔生产技术研发及生产销售;铝合金杆销售;铝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劳保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生产项目不含熔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现将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
9.0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9.05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